附件4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**（一）执行《2017—2020 年排球竞赛规则》。**

**（二）比赛办法：**

1．7支队伍(含7支队伍)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；8支队伍以上（含8支队伍）按上届成绩排名顺序蛇形编排分为A、B两组。两组分别进行组内单循环赛，排出小组名次。然后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。小组赛各组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。14支队以上（含14支队）参赛队按上届成绩排名顺序蛇形编排分为四组(A、B、C、D组)，进行组内单循环赛。然后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。

2．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场比赛的参赛队，迟到10分钟判为弃权，对方则应判为以每局25:0的比分和2:0的比局取胜。

**（三）比赛场地：**场区为长 18 米、宽 9 米的长方形。

**（四）球网高度：**

初中组：男子 2.30 米

女子 2.10 米

高中组：男子 2.35 米

女子 2.15 米

教师组：2.35米

**（五）击球**

1.同队的两名（或3名）队员同时触到球时，被记为两次（或3次）击球（拦网除外）。如果只有其中1名队员触球，则只记1次。队员之间的碰撞不算犯规。

2.在第1次击球时，允许身体不同部位在同一个动作中连续触球。

**（六）球网附近的球**

球的整体或部分从非过网区进入对方无障碍区，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将球击回：

1.队员不得触及对方场区；

2.球被击回时，球的整体或部分必须从同侧非过网区通

过。对方队员不得阻碍此击球。

3.球从网下飞向对方场区时，球的整体越过网下垂直平

面前，可以将球击回。

**（七）网下穿越**

1.队员的一只（两只）脚越过中线触及对方场区的同时，其余部分接触中线或置于中线上空是允许的。

2.队员脚以上的身体任何部位，触及对方场区是允许的，但不得干扰对方比赛。

3.比赛成死球后，队员可以进入对方场区。

4.在不干扰对方比赛的情况下，队员可以穿越进入对方的无障碍区。

**（八）触网**

1.队员触网不是犯规，但干扰比赛的情况除外。

2.队员可以触及网柱、网绳或标志杆以外的其他任何物

体，包括球网本身，但不得干扰比赛。

**（九）进攻性击球的限制**

1.除发球和拦网外，所有直接向对方的击球都是进攻性

击球。

2.前排队员可以对任何高度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。但触

球时必须在本场区空间。

3.接发球队队员不得在前场区内对高于球网上沿的对

方发球完成进攻性击球。

**（十）拦网**

1.拦网是队员靠近球网在高于球网处阻挡对方来球的行动，与触球点是否高于球网无关，只有前排队员可以完成拦网，触球时身体必须有一部分高于球网上沿。

2.进入对方空间拦网，拦网时队员可以将手或手臂伸过球网，但不得干扰对方击球。过网拦网的触球必须在对方进攻性击球之后。

3.拦对方的发球是被禁止的。

4.拦网犯规：

（1）在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的同时，在对方空间完成拦网。

（2）后排队员完成拦网或参加了完成拦网的集体。

（3）拦对方的发球。

（4）拦网出界。

（5）从标志杆以外伸入对方空间拦网。

**（十一）比赛间断与延误比赛**

1.每局比赛中，每队最多可以请求两次暂停和6人次换人。

2.不执行技术暂停。

3.每局开始阵容中的队员，在同一局中可以退出比赛和再上场1次，而且只能回到原阵容的位置。

4.局间休息

（1）第1、2局间休息均为3分钟。

（2）第2、3局之间休息为5分钟。

**（十二）赛制：**

1.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，前二局25分制，先得25分同时超出对方2分的队伍获得本局胜利，如24:24则要超出对方2分，即24:26则胜该局。第3局采用15分制。第3局先得15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伍获得本局胜利，如14:14则要超出对方2分，即14:16则胜该局。结果为2:0时，胜队积2分，负队积0分；比赛结果为2:1时，胜队积2分，负队积1分。积分高者排名在前。

2.当积分相等时，决定名次顺序为：

（1）胜场：队伍胜场多者，排名在前；

（2）C值：如胜场数仍相等，则比较C值(总胜局/总负局)；

（3）Z值：如C值仍相等，则比较Z值(总得分/总失分)；如两队Z值仍相等，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；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-3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录取名次：各组别均按成绩分别录取、奖励前8名。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减一录取。1队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奖励：学生组中，第一名将获得500元奖金，第二名400元，第三名300元，而第四至第八名将获得纪念性奖励。教师组方面，第一名至第八名的奖金依次为1200元、11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、700元、600元、500元和400元。

十、比赛用球：世达 VB315-34

十一、资格审查和纪律执行

（一）为端正赛风，体现教育特有的品德和特色，突出立德树人、热爱体育、健康向上的指导思想，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加强对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主办单位将成立“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”，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。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如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参赛资格有异议，应按规则规定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“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”提出申诉，并缴纳申诉费2000元。“申诉书”由代表团联络员签字后方可生效。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受理，如胜诉退还申诉费；如败诉，则申诉费不予退还。

（四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、运动队，将依据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（五）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及已取得的全部比赛成绩、名次和奖金。

十二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